

2019

检察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九张表详见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制定本地区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七）依法办理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八）负责应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

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级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级检察机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组织本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规划本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对经费、资产等的管理。

(十四) 组织本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技术性证据检验、鉴定、审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书记 员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拨款
---	-------------------------	--------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年度收入总计 1555.42 万元，本部门年度支出总计 1555.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85 万元。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16.84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225.9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64.9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78.95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52.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3.79 万元，占 96.22%；其他收入 58.64 万元，占 3.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72 万元，占 91.7%；项目支出 124.85 万元，占 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493.7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444.7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85 万元。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493.79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69.11 万元，增长 11x%，主要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本年支出 1444.78 万元，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8.8%，主要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5%，比年初预算增加 52.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本年支出 14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里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

社保缴费额增加，养老保险补缴以前年度等。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4.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09.23 万元，占 8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6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63.62 万元，占 4.4%；住房保障（类）支出 53.33 万元，占 3.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8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2%，较预算减少 6.91 万元，降低 32.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8 年度

减少 4.35 万元，降低 23.0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19 年度预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2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5.18 万元，降低 26.4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4.43 万元，降低 24.3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本部门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8 万元，降低 26.4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4.43 万元，降低 24.3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4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4 万元，降低 96.1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度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学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融入开区“三次创业”发展大局，为开发区发展保驾护航。认真学习开发区“三次创业”实施方案，注重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注重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注重服务重大工程

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注重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努力为开发区“三次创业”保驾护航。

2、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坚持从快从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多发性侵财型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近来高发的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集中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监管薄弱领域的重点领域的窝案串案，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突出查处在开发区在征地补偿过程中易发高发的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将打击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发挥检察院反腐倡廉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同参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2、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坚持从快从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多发性侵财型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近来高发的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办大案要案

的同时，集中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监管薄弱领域的重点领域领域的窝案串案，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突出查处在开发区在征地补偿过程中易发高发的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将打击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发挥检察院反腐倡廉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同参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4、着力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坚守防止冤错案件底线。坚持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继续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虚假诉讼、违法调解、违法执行、裁判不公的监督。完善和规范检察建议的提出、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完善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范围和程序。

5、继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未入额人员过渡管理办法，科学制定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权力清单、科学界定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岗位职责范围，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不折不扣的推进司法改革工作。加强改革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凝聚改革正能量，激励检察干警更好的依法履职。

6、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扩大“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成果。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全面推进从严治检。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工作，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努力建设一支忠诚、担当、干净、实干的检察队伍。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反贪、反渎部门完成市院下达的指导目标数量，办理贪污贿赂案件6人以上，办理渎职侵权案件3人以上。同时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做到打防并举。

2、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标准，认真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确保严格公正司法，为开发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3、做好控告申诉工作，息诉罢访率达到90%以上，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推进开发区平安建设。

4、抓好队伍建设，确保干警零违纪。

5、全院各部门办案不出现错案，不出现办案事故。

6、确保完成工委、管委周例会、重大会议议定事项，领导交办工作及其他与目标考核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3.84	9.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24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2	-7.51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执 行的有 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12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调 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100%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2.28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调 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100%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3.4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 预算数总计）*100%
				财政拨款结 转上下年变 动率	10	630.03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 末数一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财政拨款结 余上下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 末数一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三公”经 费支出预决 算差异率	5	-32.29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 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预算编 制及执 行的规 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 目支出中开 支在职人员 及离退休经 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项目支出合计 *100%
财务 状况	10	资产状 况	5	财政应返 还额度变 动率	5	1,727.39	0.0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 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 *100%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96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28.73万元，降低9.46%。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费用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7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做报废处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比上年增加 1 套, 主要是检务系统,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比上年增加 0 套, 主要是未购入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九张公开表格详见 2019 年检察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